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

1. 規範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管理，訂定本管理規範。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

2-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

3.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 交易種類：

3-1-1 外匯金融商品：

本公司僅得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商品，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才能為之。

3-1-2 結構性存款：

從事結構性存款商品操作以保本型或具備保本性質之商品，即所連接的選擇權標的與預期相反，存款期間屆滿時，一定可領回全額本金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才能為之。

3-2 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以及運用未到付款時間之短期閒置資金為目的，以選定之金融商品及特定之銀行操作為主。

3-3 權責劃分：

3-3-1 營運單位：

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3-3-2 財務部門：

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3-4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改善避險策略。

3-5 交易額度：

3-5-1 外匯金融商品：

以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十二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準，如需超過六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時，應得到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如專案需求超過十二個月時，應得到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核准並呈報董事長後，始得為之。

3-5-2 結構性存款：

總交易額度以美金 600 萬元為上限，每筆交易之商品期間以 90 天為上限。

3-6 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外匯金融商品及結構性存款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外匯金融商品	結構性存款
董事長	20%	15%
總經理	15%	10%
財務部門主管	10%	5%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 25%時，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向董事會報告，並送審計委員會。

4. 作業程序

4-1 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核准。授權額度表如（附件一），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4-2 執行單位：

金融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

5.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6. 內部控制制度

6-1 風險管理措施

6-1-1 信用風險管理：經各項風險之評估後，選擇特定銀行為限定之交易對象，如有修正，必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6-1-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財務部門應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有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6-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金融機構必須有充分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6-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預測之資金需求。

6-1-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保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之風險。

6-1-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文件須經法務單位審核後才能簽署。

6-2 內部控制

6-2-1 交易人員、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2-2 交易人員（財務）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會計）記錄。

6-2-3 確認人員（會計）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6-3 定期評估

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及績效財務部門主管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7.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8. 本規範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本規範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訂定實行。

本規範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

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附件一）

從事外匯避險金融商品交易及結構性存款授權額度表

授權額度表，依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第4-1條訂定如下：

1.外匯交易額度：

	每日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100萬元以上
總經理	超過美金50萬元未達100萬元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50萬元以下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上表規範之。

2.結構性存款交易額度：

	每筆定存金額	未到期定存總額
董事長	美金20萬元以上	超過美金50萬元未達80萬元
總經理	超過美金15萬元未達20萬元	超過美金30萬元未達50萬元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15萬元以下	美金30萬元以下

3.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以專案簽呈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